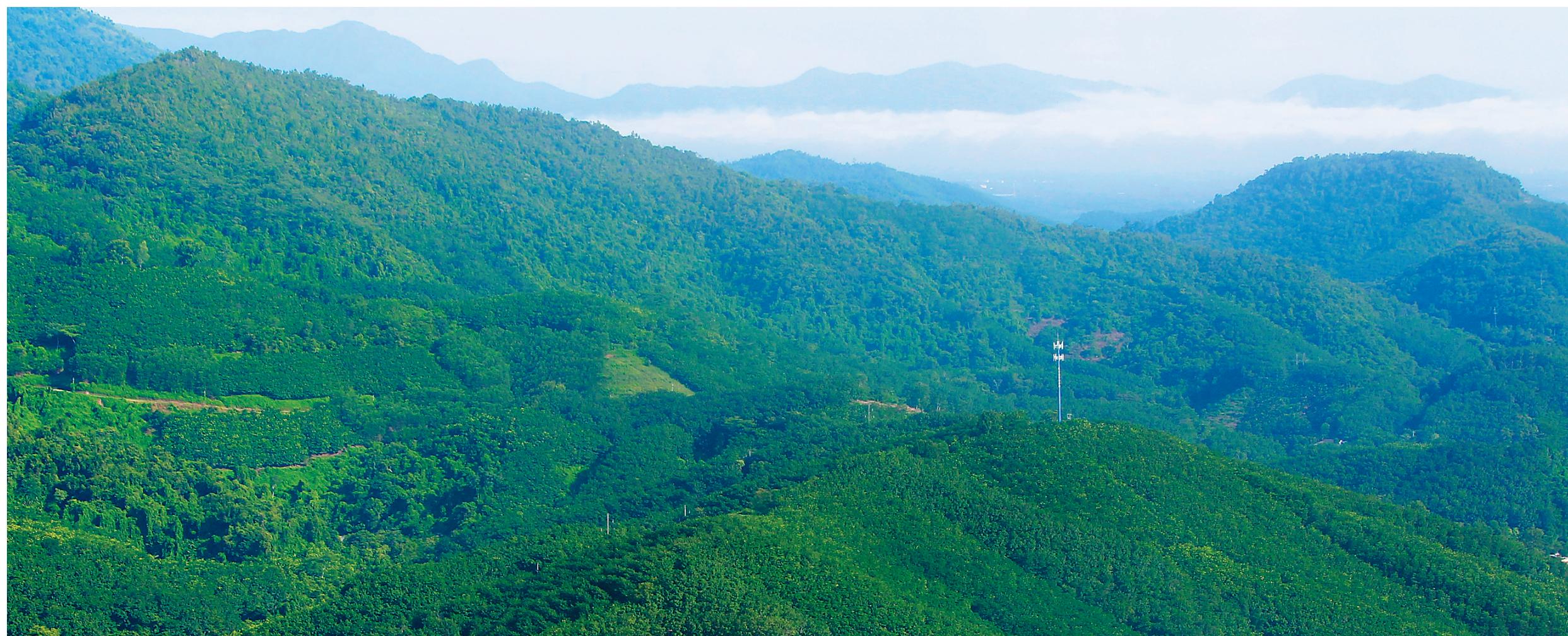


我省加强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安全保护,激发林业经营和产业活力

## 改革带来生态美产业兴



我省长期守护森林资源安全,让林木成为宝贵资源。

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通讯员 张斌 解金勤 吴海青

临高县博厚镇道德村,村干部与外人相互勾结,将已经租出的林地“二次出租”从中牟利,毁坏林地几十亩。案发后,森林公安迅速破案,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三亚市育才镇马亮村,村民“抱团”成立起林业合作社,建立育苗基地1500亩,带动750多农户育苗3600多亩。

这两幅场景展现的正是我省“十二五”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征程中的一体两面——一面是加强保护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安全,守护青山绿林;一面是激发林业经营和林业产业发展活力,释放绿色效益。

### 护森林资源安全 森林公安实施垂直管理体制改革

冬日海南,各市县皆是绝佳的生态画卷,绿色波涛随山丘田野起伏绵延,蔚郁林海沿道路萦纡盘绕,让人沉醉于这浓浓的绿意之中。

“绿”的背后,是长期以来的坚定守护。然而,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让林木深深地扎根在山间原野,并非易事。

2014年1月,海南一项关于完善林业治理体系的改革在全国率先迈出步伐——

我省实行省级以下森林公安垂直管理,全省18个市县森林公安局及其内设派出所整体移交省森林公安局垂直管理,按照“先收回,后理顺”的改革思路,直接由省级统筹管理“人、财、物、事”,理顺森林公安管理体制,全面整合森林公安管理机构。

“实行垂管后,森林公安被赋予了独立刑事执法权,能够独立办案,破解难题难管的案件,扭转之前的办案审批程序中办案期限长、成本高的局面。”省森林公安局局长王雄进介绍,垂管改革明确了各级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关系和办案权限,结束了我省森林公安机关无独立办案权的历史。

垂直管理改革,让执法权限获得独立,让案件查处变得高效快速,让打击犯罪的步调统一规范,让森林公安释放出万千细流汇成大江大海的巨大打击力量。

据统计,自垂直管理以来,截至2015年12月,全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2421起,查处2269起。其中共立刑事案件921宗,侦破796宗,抓获犯罪嫌疑人889人,已

移送起诉614人。受理林业行政、治安案件1500起,查处1473起,行政处罚1604人,罚款307.28万元。

数字见证变化。这一森林公安管理体制带来的改变被国家林业局誉为“海南经验”,在短短半年时间里,就有湖南、广东、江苏等多个兄弟省市、调研组纷至沓来,向我省森林公安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取经”。

### 保林地红线安全 林地管理体制改革显现“强劲力道”

3165万亩,一分一亩都不能少。

因为这是我省林地保有量的面积,这也是一条必须要守住的红线。

但前些年,一些市县存在采取化整为零、调整规划等方式违规审核审批林地项目、林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非法占用林地和毁林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

2011年,三亚某公司负责人陈某在大茅隧道鸡冠岭林地改造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擅自扩大改造范围,非法毁林开垦;并且在未办理采伐林木手续情况下,陈某擅自砍伐林木,破坏林木面积达上百亩。

类似的案件让林地保有量不断受到挑战。这些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从立法上加以解决,完善林地管理体质势在必行。

但是,林地管理问题不一而足,要如何改?林地红线事关生态安全,要如何筑牢?

惟其艰难,更显勇毅;惟其笃行,弥足珍贵。从2013年开始,修订《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和研究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权调整等工作列上日程,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条

例》修正案草案、多次讨论、征求意见、修改等环节,2014年7月1日,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实施后,全省林地资源管理显示出“强劲力道”。

改革通过调整林地的界定,解决林地范围之争;完善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将市县林地审核审批权上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变更,加强规划管理;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保护林地生态红线;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等强化了对林地资源的集中管理,有效杜绝了乱批乱占林地资源行为,全省3165万亩林地红线得以筑牢安全保障。

### 助林农增收致富 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生出“活资产”

“崇山峻岭,绿金万两。”深化林业体制改革,不仅是要守护好充满诗情画意的山林,更是要让靠山农民摆脱生活苦涩,发展林业产业。

如何把丰富的森林资源转化成农民脱贫致富的优势?在大念“山海经”中,我省林业因地制宜,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实行林权抵押政策,种林户可以将依法有处理权的林木和部分林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申请借款,调动起林业生产者的积极性。

有了好政策,一时间,山上的“不动资源”变成了“活资产”。

“过去我们不敢投入资金大规模种植经济林果或经济丰产林,种下后心也不安。”许多林农感慨地说,由于没有林权,没有价值的林果,所有银行也不敢贷款给他们。而现在有了林权抵押政

策,林农敢要贷款,而银行也敢放贷了,这些都是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带来的好处。

林业资源如今“用得活”,林农和林企都交口称赞。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有18091户农民用林权证抵押贷款10.8亿元,抵押林地面积44万亩,有效缓解了林农发展林果资金短缺问题。

“用得活”还要“保障好”。为提高林业生产经营者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重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不断完善林业保护体系,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支持,我省还启动了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通过政府补贴部分资金,为山上的森林锁上“保险锁”。几年的时间里,全省共完成投保面积1108.7万亩。

通过不断推进的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潜力被激发出来,目前全省建设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有848家,其中省级示范社43家,集体林业经营体制机制同样变“活了”!

五年来,我省林业主动适应新常态,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扎实推进各项林业改革,在实现资源增长、生态良好、林区和谐、农民增收、产业发展目标道路上迈出坚定铿锵的步伐。

五年来,我省林业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林业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二、三产业比例逐渐增大,林业产值以年平均7.6%以上的速度增长,2015年全省林业总产值约500亿元。

五年来,我省林业领域发生的变化不仅牵引式发展,指南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更为我省未来林业建设发展聚起无限的动力。

兴林富民,绿满山川。深化改革带来生态美,生态美带来产业兴!

(本报海口1月24日讯)



“十二五”期间,我省完成“海南省林权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全省有1.8万余户农民用林权证抵押贷款10.8亿元,抵押林地面积44万亩。开展森林保险工作,完成投保面积1108.7万亩。建设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848家,其中省级示范社43家。

### 链接 ▲

#### 林业产业发展

——花卉产业。全省花卉企业达到640家,花农9510户,从业人员达4.65万人。全省花卉种植面积已达12.44万亩,比“十一五”末增长54.2%;年花卉销售额16.5亿元,增长117.2%。

——木材加工业。目前,全省已经逐步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型企业共同发展的格局,预计2015年产值达到97亿元。

——森林旅游业。“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建森林公园16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省级森林公园14处,市级森林公园1处,全省森林公园总面积超过250万亩。2014年底,全省森林旅游各项总收入达60亿元,游客总人数超过2000万人次。



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本报记者 易宗平 摄



护林员山中巡查,保护热带雨林。本报记者 苏晓杰 摄